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7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史建伟主持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(四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[2017]15号文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。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